

##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9 页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4〕2206号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龙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3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楚天龙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楚天龙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管理层的责任

楚天龙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楚天龙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楚天龙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楚天龙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 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09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8,393,115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4.62 元，共计募集资金 362,176,191.3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37,100,000.00 元（其中，不含税保荐及承销费用为 35,000,000.00 元，该部分属于发行费用；税款为 2,100,000.00 元，该部分不属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 327,176,191.30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2,980,691.30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04,195,5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15 号）。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0,419.55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9,802.51
	利息收入净额	B2	625.5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5,693.88
	利息收入净额	C2	276.15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5,496.39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901.65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5,824.81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5,824.81
差异		G=E-F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后因公司变更保荐机构，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44050177943800002024	58,248,142.61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916346310813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58,248,142.61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通过“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对现有研发部门进行整合与升级，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实现生产工艺与技术创新，为公司主营业务提供技术支持。因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变更

根据公司 2023 年 3 月 6 日十一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智能卡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的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即在原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继续进行厂房厂区扩建的基础上，将部分厂房厂区建设项目转移至原实施地块相邻的公司自有地块，通过新建厂房、宿舍楼等项目的方式继续进行厂房厂区建设，募投项目的其他内容不变。

根据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规模、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即由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 9 号正堂时代 3301-3312 室变更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 86 号汉街武汉中央文化旅游区 K3 地块 1 栋 39 层 1-10 室，募投项目的其他内容不变。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419.5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93.8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496.3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智能卡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否	17,805.88	17,805.88	4,658.83	12,882.72	72.35	预计 2024 年 9 月完工	不适用	未承诺效益	否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否	4,613.67	4,613.67	1,035.05	4,613.67	100.00[注]	预计 2024 年 9 月完工	不适用	未承诺效益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8,000.00	8,000.00		8,000.00	100.00	—	—	—	—
合 计	—	30,419.55	30,419.55	5,693.88	25,496.3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根据公司 2022 年 8 月 17 日二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同意公司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智能卡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 2024 年 9 月。主要原因包括：（1）智能卡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由于建设施工方案的审核出现延期，项目正式开工晚于原计划；此外受部分施工材料供应紧张及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进一步延迟了施工进度；（2）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由于人员招聘周期、到岗培训等工作周期延长，且公司前期慎重选择购置研发场地，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变更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变更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 6 月 15 日一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740.58 万元，均系智能卡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p>根据公司 2022 年 8 月 17 日二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根据公司 2023 年 8 月 29 日二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2023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4,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取得投资收益 242.8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 5,824.81 万元，均系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存款 5,824.81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901.65 万元）。公司将根据项目投资计划，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将上述募集资金陆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本年度投入 1,035.05 万元系用于支付研发人员薪酬。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存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账号：755916346310813）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并于 2024 年 1 月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该项目尚未完成建设，后续支出将由公司自筹解决